

臺南市111學年度東區大同國小辦理學習扶助計畫

7-2 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計畫、作為

臺南市111學年度東區大同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
二、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一、111學年度暑期：111年08月01日至111年08月12日。
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年09月19日起至112年1月17日。
三、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29日。

柒、受輔對象：
一、依篩選測驗結果，國數英任一科目不合格之學生，不限身分別。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受輔需求之一至九年級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35%為原則。惟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當以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成績評量作為入班參考。

捌、教學人員：取得補救教學認證之教師為主要授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0至12人。
二、編班方式：依篩選測驗不通過之科別進行招生。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於每週一、二、四、五課後；暑假每週每日四節課。
五、教學進度：以學習扶助測驗之診斷報告為分析，設計學生的教學進度。
六、實施範圍：一到六年級學習扶助目標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低年級1班、中年級1班、高年級1班；英語加強班1班，按學習扶助實施要點申請經費。

(一) 人事費：
1. 鐘點費：下午四點以前，每節次新臺幣336元整。放學後，每節次新臺幣400整。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行政費：以實際開課節數申請，每節次40元，支用學習扶助相關之業務費、施測費。
(三) 冷氣費：依教育部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二) 不定期召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研習。
(三) 學習扶助開班作業及經費申請與核結。
(四) 配合學習扶助各項執行項目之期程，完成執行成果提報。

拾、學生獎勵措施：於成長測驗或學校成績評量明顯進步者，贈送獎品以資鼓勵。

拾壹、教學行政人員獎勵措施：
一、教學人員：
(一) 每期依辦理績效，頒發感謝狀公開表揚鼓勵。
(二) 現職教師參加績優教師及感人故事評選得獎者予以嘉獎乙次。
(三) 非現職教師參加績優教師及感人故事評選得獎者予以獎狀。
二、行政人員：
(一) 參加績優行政人員評選得獎者予以嘉獎乙次。
(二) 學習扶助評核獲評績優(優、甲等)，依教育局公文給予承辦人員優異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小班教學，提升目標學生的專注力。
三、提高學生自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李淑蘭 教務主任：李淑蘭 校長：李淑蘭

說明：於實施計畫中明訂學生進步獎勵、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獎勵辦法，並且落實(詳見指標7-1各項測驗後頒獎佐證照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區大同國小學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目的】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本校開設課後照顧班，每班招收 15 至 20 名學生，提供本校學生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

【上課日期】114.02.05(三)開學日-114.06.27(五)休業式前一上課日(4月21日至4月24日全中運不開課，亦不收取費用)。上課日期參照教育局公告行事曆排定。

【開設班別】低、中、高年級課照班，預計3班。並依實際招生情況調整。

【收費標準】

◎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收費，實際費用依當月開課天數及實際學生數而定。

下列費用以本學期單月上課最高天數21天，每班收20人試算

低年級：週一、三、四、五：12:40-18:00；週二：16:00-18:00→約3100元。

中年級：週一、二、四：16:00-18:00；週三、五：12:40-18:00→約2400元。

高年級：週一、二、四、五：16:00-18:00；週三：12:40-18:00→約2100元。

◎繳費方式：每個月學校製發繳費單由家長自行繳費。

◎收費類型：

1. 一般兒童：依規定收費。
2. 特殊情況：經學校評估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部分減免。
3. 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兒童及原住民兒童，全免。

【報名辦法】

◎採線上報名。可掃右方QR code

或至本校網站【首頁-學生專區-社團報名】(網址：

http://www.ttes.tn.edu.tw/modules/kw_club/) 進行報名。

◎報名時間：1月10日(五)中午12:00至1月15日(三)中午12:00止。並於1/16(四)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上學期之原課照生，一樣須重新報名，敬請家長留意！

【注意事項】

◎如於課後照顧班時間同時參加學習扶助班之學生，每月減免500元(如當月扶助班開課不足月，則減免250元)。如同時參加學校課後社團之學生，則照常收課照班費用(皆可於上完課後再回課後班待至放學)。

◎如學生有常規問題，為保障其他學生權益，經教務處評估後將不入班或退班處理。

◎為確保學童安全，已知該日無法到班上課，請家長務必通知學校進行請假；學生不得自行離校或無故缺席。

◎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訂為17:50-18:00。為考量學童放學安全，請家長「務必」準時接送以免學生在校等候過久而衍生安全疑慮。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 06-2151761 分機 811、81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東區大同國小學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目的】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本校開設課後照顧班，每班招收 15 至 20 名學生，提供本校學生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

【上課日期】開學日-休業式前一。實際上課日期以教育局公告學年度行事曆排定。

【開設班別】低、中、高年級課照班，預計3班。並依實際招生情況調整。

【收費標準】

◎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收費，實際費用依當月開課天數及學生數而定。

下列費用以本學期單月上課最高天數22天，每班收20人試算

低年級：週一、三、四、五：12:40-18:00；週二：16:00-18:00→約3100元。

中年級：週一、二、四：16:00-18:00；週三、五：12:40-18:00→約2500元。

高年級：週一、二、四、五：16:00-18:00；週三：12:40-18:00→約2200元。

◎繳費方式：每個月學校製發繳費單由家長自行繳費。

◎收費類型：

1. 一般兒童：依規定收費。
2. 特殊情況：經學校評估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部分減免。
3. 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兒童及原住民兒童，全免。

【報名辦法】

◎採線上報名。可掃右方QR code

或至本校網站【首頁-學生專區-社團報名】(網址：

http://www.ttes.tn.edu.tw/modules/kw_club/) 進行報名。

◎報名時間：6月05日(一)至6月16日(五)18:00止。並於6/20(二)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113學年度下學期之原課照生，一樣須重新報名，敬請家長留意！

◎二升三請報名「中年級」、四升五請報名「高年級」。報名時皆請輸入「目前班級」。

【注意事項】

◎如於課後照顧班時間同時參加學習扶助班之學生，當月減免500元(如不足月則減免250元)。如同時參加學校課後社團之學生，則照常收課照班費用(皆可於上完課後再回課後班待至放學)。

◎為確保學童安全，已知該日無法到班上課，請家長務必通知學校進行請假；不得自行外出離校或無故缺席。

◎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訂為17:50-18:00。為考量學童放學安全，請家長準時接送。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 06-2151761 分機 811、814。



說明：為提高受輔意願，本校受輔學生予以課後照顧班學費減免之優惠。